

1983年4月6日丹麦常驻代表根据
议事规则第33至35条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荣幸地请阁下按照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非成员国参加会议的议事规则作出适当安排，以便丹麦代表团得以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议程上所有实质性项目的工作，参加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并参加各工作小组以及可能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

丹麦常驻代表

凯·雷普斯多尔夫大使（签字）

×× ×× ×× ×× ××